**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中浙-CZTC25110**

**采购人：嘉兴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81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32256)

[一、总则 14](#_Toc18685)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8](#_Toc11283)

[三、投标 19](#_Toc2903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_Toc25577)

[五、评标 23](#_Toc31453)

[六、定 标 23](#_Toc22804)

[七、合同授予 24](#_Toc145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_Toc22754)

[九、验收 25](#_Toc210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_Toc907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6](#_Toc30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30759)

[一、评标方法 37](#_Toc8102)

[二、评标标准 37](#_Toc6657)

[三、评标程序 37](#_Toc31131)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9](#_Toc1925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1223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_Toc13750)

[资格文件部分 52](#_Toc237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6](#_Toc12047)

[报价文件部分 72](#_Toc30991)

[附件 80](#_Toc1881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浙-CZTC25110

项目名称：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9978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嘉兴市中医医院

地 址：嘉兴市中山东路15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询问）：0573-82081990

质疑联系人：赵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08132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0571-87553198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战军、毛伟超、翁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58、18957110019、19857180655

质疑联系人：黄烜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78、158581658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联 系 人：姚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序号93“按动中性笔”、序号118“电话机”、序号132“整理箱”、序号138“热敏收银纸”、序号145“A4彩喷纸”。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见本表附件1**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mailto: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形式：/ |
| 14 | 特别说明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mailto: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42%计算，如经计算不足4500元，按4500元收取，计入投标总价。  预估金额 下浮42%后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7%  100-500万元 0.638% |

**前附表附件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 | --- | --- |
| 1 | 统一订书钉 | 工业 |
| 2 | 回形针 | 工业 |
| 3 | 起钉器 | 工业 |
| 4 | 省力订书机 | 工业 |
| 5 | 卷笔刀 | 工业 |
| 6 | 剪刀 | 工业 |
| 7 | 2B中华绘图铅笔 | 工业 |
| 8 | 高级绘图橡皮 | 工业 |
| 9 | 荣誉证内芯 | 工业 |
| 10 | 结业内芯 | 工业 |
| 11 | 16本色乳胶圈（橡皮筋） | 工业 |
| 12 | 白卡纸A4 | 工业 |
| 13 | 手提整理箱 | 工业 |
| 14 | 整理箱 | 工业 |
| 15 | 整理箱 | 工业 |
| 16 | 纸面荣誉证 | 工业 |
| 17 | 聘书 | 工业 |
| 18 | 美工刀 | 工业 |
| 19 | 兰双面复写纸 | 工业 |
| 20 | 重型订书钉（80张） | 工业 |
| 21 | 胶带 | 工业 |
| 22 | 信用收纳筐 | 工业 |
| 23 | 信用收纳筐 | 工业 |
| 24 | 信用收纳筐 | 工业 |
| 25 | 超级小刀 | 工业 |
| 26 | 兄弟标签纸 | 工业 |
| 27 | 冰花票夹 | 工业 |
| 28 | 圆珠笔 | 工业 |
| 29 | 磁性展示贴 | 工业 |
| 30 | 红色打印油 | 工业 |
| 31 | 收纳筐（方筛） | 工业 |
| 32 | 单强力夹加插袋 | 工业 |
| 33 | 双强力夹 | 工业 |
| 34 | 档案盒 | 工业 |
| 35 | 热敏收银纸小胶芯 | 工业 |
| 36 | 热敏收银纸 | 工业 |
| 37 | 热敏收银纸 | 工业 |
| 38 | 透明手提整理箱 | 工业 |
| 39 | 透明手提箱 | 工业 |
| 40 | 快干印台（红） | 工业 |
| 41 | 纯木浆175G牛皮纸档案袋 | 工业 |
| 42 | 牛皮纸档案袋 | 工业 |
| 43 | 小皮头铅笔HB | 工业 |
| 44 | 直尺 | 工业 |
| 45 | 公文包 | 工业 |
| 46 | 公文包 | 工业 |
| 47 | 中性笔黑 | 工业 |
| 48 | 印泥（红） | 工业 |
| 49 | 手提式透明整理箱 | 工业 |
| 50 | 复印纸 | 工业 |
| 51 | 复印纸 | 工业 |
| 52 | 四色告示贴 | 工业 |
| 53 | 白板擦 | 工业 |
| 54 | 皮面笔记本 | 工业 |
| 55 | 玻璃瓶胶水 | 工业 |
| 56 | 复印纸 | 工业 |
| 57 | 复印纸 | 工业 |
| 58 | 复印纸 | 工业 |
| 59 | 复印纸 | 工业 |
| 60 | 米钢卷尺（黄） | 工业 |
| 61 | 计算器 | 工业 |
| 62 | 赞扬透明书写板夹(强力夹) | 工业 |
| 63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64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65 | 彩色长尾票夹 | 工业 |
| 66 | 磁石 | 工业 |
| 67 | 黑记号笔 | 工业 |
| 68 | 蓝记号笔 | 工业 |
| 69 | 牛皮纸档案袋 | 工业 |
| 70 | 整理箱 | 工业 |
| 71 | 圆形网状笔筒 | 工业 |
| 72 | 透明书写板夹 | 工业 |
| 73 | 透明书写板夹 | 工业 |
| 74 | 长尾票夹 | 工业 |
| 75 | 长尾票夹 | 工业 |
| 76 | 长尾票夹 | 工业 |
| 77 | 整理箱 | 工业 |
| 78 | 七层带锁金属外壳文件柜 | 工业 |
| 79 | 四档文件框 | 工业 |
| 80 | PVC网格拉链袋 | 工业 |
| 81 | PVC网格拉链袋 | 工业 |
| 82 | 图案式按扣公文袋 | 工业 |
| 83 | 中性笔 | 工业 |
| 84 | 中性笔 | 工业 |
| 85 | 粘扣式档案盒 | 工业 |
| 86 | 粘扣式档案盒 | 工业 |
| 87 | 粘扣式档案盒 | 工业 |
| 88 | 五合一套装抽杆文件夹 | 工业 |
| 89 | DVD+R精装刻录盘 | 工业 |
| 90 | 双面布基胶带 | 工业 |
| 91 | 笔芯 | 工业 |
| 92 | 笔芯 | 工业 |
| 93 | 按动中性笔 | 工业 |
| 94 | 按动中性笔 | 工业 |
| 95 | 按动中性笔 | 工业 |
| 96 | 资料册（无衬纸） | 工业 |
| 97 | 资料册（无衬纸） | 工业 |
| 98 | 资料册（无衬纸） | 工业 |
| 99 | 资料册（无衬纸） | 工业 |
| 100 | 资料册（无衬纸） | 工业 |
| 101 | 修正带 | 工业 |
| 102 | 资料册 | 工业 |
| 103 | 加宽抽杆夹（白） | 工业 |
| 104 | (竖）防水型证件卡 | 工业 |
| 105 | 计时器 | 工业 |
| 106 | 标签打印机 | 工业 |
| 107 | 告示贴 | 工业 |
| 108 | 无碳三联收据 | 工业 |
| 109 | 荣誉证书 | 工业 |
| 110 | 白金白板笔 | 工业 |
| 111 | 收纳盒 | 工业 |
| 112 | 收纳盒 | 工业 |
| 113 | 塑料框 | 工业 |
| 114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工业 |
| 115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工业 |
| 116 | 皮面笔记本 | 工业 |
| 117 | 不干胶标贴 | 工业 |
| 118 | 电话机 | 工业 |
| 119 | 电话机 | 工业 |
| 120 | 子母机 | 工业 |
| 121 | 档案箱 | 工业 |
| 122 | 订书机 | 工业 |
| 123 | 双排白色打价纸 | 工业 |
| 124 | 硬抄 | 工业 |
| 125 | 直液式走珠笔 | 工业 |
| 126 | 双胶收银纸 | 工业 |
| 127 | 分隔式收纳筐 | 工业 |
| 128 | 号码牌 | 工业 |
| 129 | 教棒 | 工业 |
| 130 | 标签纸 | 工业 |
| 131 | 铜版纸 | 工业 |
| 132 | 整理箱 | 工业 |
| 133 | 整理箱 | 工业 |
| 134 | 整理箱 | 工业 |
| 135 | 整理箱 | 工业 |
| 136 | 固体胶 | 工业 |
| 137 | 无线装订本 软面抄 | 工业 |
| 138 | 热敏收银纸 | 工业 |
| 139 | 收纳盒 | 工业 |
| 140 | 收纳筐 | 工业 |
| 141 | 输液盒 | 工业 |
| 142 | 输液盒 | 工业 |
| 143 | 树脂碳带 | 工业 |
| 144 | 彩色收纳筐 | 工业 |
| 145 | 彩喷纸 | 工业 |
| 146 | 相纸 | 工业 |
| 147 | 金属文件架 | 工业 |
| 148 | 兄弟标签纸 | 工业 |
| 149 | 兄弟标签纸 | 工业 |
| 150 | 亚银条码纸 | 工业 |
| 151 | 一次性锁扣 | 工业 |
| 152 | 甄彩墨水套装铱金笔（刻字） | 工业 |
| 153 | 透明胶带 | 工业 |
| 154 | 双面胶带 | 工业 |
| 155 | 双面胶带 | 工业 |
| 156 | 泡沫胶带 | 工业 |
| 157 | 警示胶带 | 工业 |
| 158 | 长方形塑料筐 | 工业 |
| 159 | 桌面收纳框 | 工业 |
| 160 | 桌面收纳框 | 工业 |

**注：以上清单虽有部分产品名称重复，但因规格要求不同，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对应以上序号分别列出，不得因产品名称重复而省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chinazhongzhe@163.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4.2投标响应无效**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的供货、包装、运输、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内容。

2.预算金额：200万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考察期为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包括在一年中），考察期内投标人服务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进行报价，并列出各项清单的单价及总价；投标单价包含办公用品供货价、包装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本项目的产品数量为招标人暂估，实际用量应按实结算，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

## 三、采购清单和主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参考型号 | 参考品牌1 | 参考品牌2 | 参考品牌3 | 单位 | 暂定数量 |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 |
| 1 | 统一订书钉 | 0012 （1000枚）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盒 | 4930 | 0.95 |
| 2 | 回形针 | 0018 3#（100只）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盒 | 1806 | 1.16 |
| 3 | 起钉器 | 0231、12#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31 | 2.05 |
| 4 | 省力订书机 | 371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75 | 30.03 |
| 5 | 卷笔刀 | 594 | 得力 | 晨光 | 辉柏嘉 | 个 | 3489 | 1.05 |
| 6 | 剪刀 | 0603、170mm | 得力 | 张小泉 | 晨光 | 把 | 243 | 4.62 |
| 7 | 2B中华绘图铅笔 | 101-A | 秀城 | 中华 | 晨光 | 支 | 245 | 1.26 |
| 8 | 高级绘图橡皮 | 1130-42块 | 长城 | 得力 | 樱花 | 块 | 330 | 0.79 |
| 9 | 荣誉证内芯 | 12K | 豪鑫 | 得力 | 齐心 | 张 | 47 | 0.84 |
| 10 | 结业内芯 | 16K | 豪鑫 | 得力 | 齐心 | 张 | 157 | 0.84 |
| 11 | 16本色乳胶圈（橡皮筋） | 100g/包 | 娥江 | 得力 | 齐心 | 袋 | 4035 | 5.92 |
| 12 | 白卡纸A4 | 180g | 秀城 | 得力 | 齐心 | 张 | 942 | 0.37 |
| 13 | 手提整理箱 | 2001，27\*20\*15.5 | 森亿 | 凤凰 | 信用 | 个 | 27 | 15.75 |
| 14 | 整理箱 | 2002，33\*23\*18 | 森亿 | 柳叶 | 凤凰 | 个 | 99 | 18.90 |
| 15 | 整理箱 | 2003，39\*28\*22 | 森亿 | 柳叶 | 凤凰 | 个 | 55 | 21.00 |
| 16 | 纸面荣誉证 | 20121 | 豪鑫 | 得力 | 晨光 | 本 | 323 | 5.36 |
| 17 | 聘书 | 20122，12K | 豪鑫 | 得力 | 晨光 | 本 | 231 | 6.72 |
| 18 | 美工刀 | 2041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把 | 63 | 6.72 |
| 19 | 兰双面复写纸 | 222，100张/盒16K，18.5\*25.5 | 上海 | 得力 | 晨光 | 盒 | 25 | 6.14 |
| 20 | 重型订书钉（80张） | 2313 | 得力 | 奥林丹 | 益而高 | 盒 | 80 | 6.62 |
| 21 | 胶带 | 2cm\*30Y | 永冠 | 得力 | 北极熊 | 卷 | 47 | 1.89 |
| 22 | 信用收纳筐 | 3010,29\*13.5\*12.5 | 信用 | 森亿 | 浪欧 | 个 | 31 | 5.15 |
| 23 | 信用收纳筐 | 3012,30\*21.5\*8 | 信用 | 森亿 | 浪欧 | 个 | 46 | 7.88 |
| 24 | 信用收纳筐 | 3016,35.5\*26\*21.5 | 信用 | 森亿 | 浪欧 | 个 | 79 | 14.91 |
| 25 | 超级小刀 | 3201(D812) | 奥林丹 | 得力 | 齐心 | 把 | 63 | 0.53 |
| 26 | 兄弟标签纸 | 36mm | 艾立生 | 兄弟 | 天威 | 卷 | 30 | 52.50 |
| 27 | 冰花票夹 | 5#,9cm | 创易 | 福牌 | 得力 | 只 | 126 | 2.31 |
| 28 | 圆珠笔 | 505 | 爱好 | 得力 | 晨光 | 支 | 1507 | 0.84 |
| 29 | 磁性展示贴 | 50871,A4(银色) | 得力 | 装的快 | 卓联 | 个 | 270 | 8.77 |
| 30 | 红色打印油 | 521 | 工字 | 齐心 | 得力 | 瓶 | 33 | 2.73 |
| 31 | 收纳筐（方筛） | 5234,37.5\*27.5\*10.5 | 顺泰 | 信用 | 森亿 | 个 | 102 | 7.35 |
| 32 | 单强力夹加插袋 | 5301,A4（蓝）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94 | 5.25 |
| 33 | 双强力夹 | 5302,A4（蓝色）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320 | 6.30 |
| 34 | 档案盒 | 5681-1寸,25mm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50 | 7.98 |
| 35 | 热敏收银纸小胶芯 | 57\*30 | 樱花 | 汇东 | 如歌 | 卷 | 94 | 1.05 |
| 36 | 热敏收银纸 | 57\*40 | 传美 | 汇东 | 如歌 | 卷 | 9272 | 1.58 |
| 37 | 热敏收银纸 | 57\*50 | 传美 | 汇东 | 如歌 | 卷 | 47 | 2.10 |
| 38 | 透明手提整理箱 | 575B,28.5\*20\*17.5 | 信用 | 禧天龙 | 森亿 | 个 | 72 | 15.75 |
| 39 | 透明手提箱 | 577B,41.5\*28.5 | 信用 | 禧天龙 | 森亿 | 个 | 46 | 23.10 |
| 40 | 快干印台（红） | 584 | 工字 | 齐心 | 得力 | 只 | 24 | 10.19 |
| 41 | 纯木浆175G牛皮纸档案袋 | 5952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1900 | 1.26 |
| 42 | 牛皮纸档案袋 | 5953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314 | 0.84 |
| 43 | 小皮头铅笔HB | 6151A | 中华 | 晨光 | 得力 | 支 | 94 | 0.42 |
| 44 | 直尺 | 6230,30cm | 得力 | 蝴蝶 | 齐心 | 把 | 71 | 1.58 |
| 45 | 公文包 | 63755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424 | 47.25 |
| 46 | 公文包 | 63815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397 | 57.75 |
| 47 | 中性笔黑 | 6600ES | 得力 | 晨光 | 齐心 | 支 | 2311 | 0.84 |
| 48 | 印泥（红） | 683-54g | 工字 | 齐心 | 得力 | 只 | 188 | 3.15 |
| 49 | 手提式透明整理箱 | 7016,365\*270\*210 | 长丰 | 森亿 | 信用 | 个 | 31 | 36.75 |
| 50 | 复印纸 | 70g,A4 | 未来世界 | 金旗舰 | 传美 | 包 | 44054 | 17.85 |
| 51 | 复印纸 | 80g,A4,5包/箱 | 金旗舰 | 传美 | 如歌 | 包 | 903 | 26.78 |
| 52 | 四色告示贴 | 7730,76\*19mm\*4pcs | 得力 | 晨光 | 力武 | 本 | 28 | 4.62 |
| 53 | 白板擦 | 7810 | 得力 | 晨光 | 凯微 | 只 | 20 | 2.00 |
| 54 | 皮面笔记本 | 7901-80页,25K | 得力 | 博士 | 晨光 | 本 | 372 | 8.40 |
| 55 | 玻璃瓶胶水 | 80G,D-507 | 西子 | 小天鹅 | 得力 | 瓶 | 628 | 0.89 |
| 56 | 复印纸 | 80g-A4,粉红色,100张/包 | 汇东 | 传美 | 如歌 | 小包 | 96 | 10.50 |
| 57 | 复印纸 | 80g-A4,粉红色,500张/包 | 汇东 | 传美 | 如歌 | 包 | 22 | 47.25 |
| 58 | 复印纸 | 80g-A4,绿色,100张/包 | 汇东 | 传美 | 如歌 | 小包 | 203 | 10.50 |
| 59 | 复印纸 | 80g-A4,绿色,500张/包 | 汇东 | 传美 | 如歌 | 包 | 57 | 47.25 |
| 60 | 米钢卷尺（黄） | 5米 8203 | 得力 | 益而高 | 晨光 | 把 | 39 | 10.08 |
| 61 | 计算器 | 837ES | 得力 | 信利 | 卡西欧 | 台 | 66 | 28.35 |
| 62 | 赞扬透明书写板夹(强力夹) | 85004-A5 | 得力 | 赞扬 | 齐心 | 块 | 188 | 6.72 |
| 63 | 彩色长尾票夹 | 8553-3#，32mm,24个/筒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38 | 0.53 |
| 64 | 彩色长尾票夹 | 8554-4#，25mm,48个/筒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754 | 0.42 |
| 65 | 彩色长尾票夹 | 8556-6#,15mm,60个/筒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12340 | 0.16 |
| 66 | 磁石 | 8725-30mm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75 | 0.81 |
| 67 | 黑记号笔 | 88 | 永生 | 得力 | 益而高 | 支 | 236 | 1.26 |
| 68 | 蓝记号笔 | 88 | 永生 | 得力 | 益而高 | 支 | 31 | 1.26 |
| 69 | 牛皮纸档案袋 | 8336,250g,8cm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314 | 3.15 |
| 70 | 整理箱 | 9095,40×29×24（8205） | 森亿 | 浪欧 | 佳帮手 | 个 | 44 | 37.59 |
| 71 | 圆形网状笔筒 | 9172,黑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39 | 6.83 |
| 72 | 透明书写板夹 | 9252,A4,蝴蝶板夹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129 | 14.70 |
| 73 | 透明书写板夹 | 9256,强力板夹 | 得力 | 快力文 | 齐心 | 只 | 173 | 10.50 |
| 74 | 长尾票夹 | 9541-1#,50mm,黑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1281 | 0.81 |
| 75 | 长尾票夹 | 9543-3#,32mm，黑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151 | 0.42 |
| 76 | 长尾票夹 | 9544-4#,25mm,黑 | 得力 | 齐心 | 益而高 | 只 | 28467 | 0.19 |
| 77 | 整理箱 | 966,63.5\*43.5\*31 | 森亿 | 浪欧 | 信用 | 个 | 17 | 63.00 |
| 78 | 七层带锁金属外壳文件柜 | 9703,蓝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19 | 294.00 |
| 79 | 四档文件框 | 9846,灰 | 得力 | 晨光 | 永益 | 付 | 71 | 19.43 |
| 80 | PVC网格拉链袋 | A1154,A4,330\*240 | 齐心 | 得力 | 益而高 | 个 | 126 | 5.04 |
| 81 | PVC网格拉链袋 | A1155,B5,290\*210 | 齐心 | 得力 | 益而高 | 个 | 345 | 3.68 |
| 82 | 图案式按扣公文袋 | C330,A4,白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个 | 874 | 1.58 |
| 83 | 中性笔 | GP-1280,黑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支 | 2242 | 0.56 |
| 84 | 中性笔 | GP-1280,红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支 | 2035 | 0.56 |
| 85 | 粘扣式档案盒 | HC-35,A4,1.5,3CM,黑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只 | 28 | 9.35 |
| 86 | 粘扣式档案盒 | HC-35,A4,1.5,3CM,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只 | 63 | 9.35 |
| 87 | 粘扣式档案盒 | HC-55,A4,2,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只 | 1901 | 8.48 |
| 88 | 五合一套装抽杆文件夹 | HF287A,A4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套 | 447 | 5.25 |
| 89 | DVD+R精装刻录盘 | DVD+R 50片/盒 | 惠普 | 联想 | 索尼 | 片 | 63 | 6.83 |
| 90 | 双面布基胶带 | JL350,10mm\*10m\*280μm(棕色） | 得力 | 永冠 | 永大 | 卷 | 31 | 3.99 |
| 91 | 笔芯 | K-35,G-2/G-5/G-6,黑 | 晨光 | 得力 | 齐心 | 支 | 377 | 0.69 |
| 92 | 笔芯 | K-35,G-2/G-5/G-6,墨蓝 | 晨光 | 得力 | 齐心 | 支 | 21101 | 0.69 |
| 93 | 按动中性笔 | K-35,黑色 | 晨光 | 得力 | 齐心 | 支 | 2620 | 1.53 |
| 94 | 按动中性笔 | K-35,红 | 晨光 | 得力 | 齐心 | 支 | 57 | 1.53 |
| 95 | 按动中性笔 | K-35,墨蓝 | 晨光 | 得力 | 齐心 | 支 | 13734 | 1.53 |
| 96 | 资料册（无衬纸） | NF100AK-1-A4-100页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17 | 42.00 |
| 97 | 资料册（无衬纸） | NF20AK,A4,20页,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71 | 7.67 |
| 98 | 资料册（无衬纸） | NF30AK,A4,30页,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63 | 11.34 |
| 99 | 资料册（无衬纸） | NF40AK,A4,40页,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55 | 17.75 |
| 100 | 资料册（无衬纸） | NF60AK,A4,60页,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47 | 15.23 |
| 101 | 修正带 | NS157,5MM\*12M | 得力 | 白雪 | 晨光 | 卡 | 119 | 3.68 |
| 102 | 资料册 | PF20AK,20袋,蓝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本 | 31 | 7.67 |
| 103 | 加宽抽杆夹（白） | Q312,A4,60页 | 齐心 | 得力 | 晨光 | 个 | 204 | 2.00 |
| 104 | (竖）防水型证件卡 | T-037 | 科记 | 得力 | 齐心 | 只 | 314 | 1.00 |
| 105 | 计时器 | T05 | 得力 | 齐心 | 乐益仕 | 个 | 168 | 8.93 |
| 106 | 标签打印机 | TSC TTP247 | TSC |  |  | 台 | 19 | 1554.00 |
| 107 | 告示贴 | TY654,76mm\*77mm | 益而高 | 得力 | 晨光 | 本 | 848 | 3.15 |
| 108 | 无碳三联收据 | WT113-60-3 | 立信 | 得力 | 晨光 | 本 | 173 | 1.89 |
| 109 | 荣誉证书 | X801 | 豪鑫 | 得力 | 晨光 | 本 | 118 | 10.08 |
| 110 | 白金白板笔 | WB-45,黑 | 白金 | 得力 | 晨光 | 支 | 251 | 3.05 |
| 111 | 收纳盒 | 白色大号,29\*19\*11.3 | 长丰 | 百露 | 优勤 | 个 | 157 | 9.03 |
| 112 | 收纳盒 | 白色,33\*24\*14 | 百露 | 长丰 | 优勤 | 个 | 47 | 36.75 |
| 113 | 塑料框 | 白色,21\*16 | 长丰 | 百露 | 优勤 | 个 | 31 | 3.15 |
| 114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黑,YYTS5-BK | 斑马 | 樱花 | 派通 | 支 | 4396 | 4.00 |
| 115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红,YYTS5-R | 斑马 | 樱花 | 派通 | 支 | 471 | 4.00 |
| 116 | 皮面笔记本 | 20-Jan | 博文 | 博士 | 得力 | 本 | 47 | 21.00 |
| 117 | 不干胶标贴 | 红206-1 | 卓联 | 得力 | 华鹰 | 本 | 33 | 1.26 |
| 118 | 电话机 | 126 | 步步高 | 得力 | 飞利浦 | 台 | 16 | 52.50 |
| 119 | 电话机 | HCD（6101） | 步步高 | 得力 | 飞利浦 | 台 | 374 | 78.96 |
| 120 | 子母机 | W263 | 步步高 | 中诺 | 飞利浦 | 台 | 35 | 336.00 |
| 121 | 档案箱 | 40\*25\*34.5 | 盛发 | 得力 | 西玛 | 个 | 35 | 16.59 |
| 122 | 订书机 | 414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只 | 151 | 10.29 |
| 123 | 双排白色打价纸 | 3209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卷 | 38 | 3.15 |
| 124 | 硬抄 | 3284,A5,98页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本 | 901 | 6.20 |
| 125 | 直液式走珠笔 | S856 | 得力 | 白雪 | 晨光 | 支 | 898 | 1.68 |
| 126 | 双胶收银纸 | 57\*50 | 多林 | 传美 | 图润 | 卷 | 63 | 2.10 |
| 127 | 分隔式收纳筐 | 320mm\*170mm\*110mm | 欧百纳 | 信用 | 百露 | 个 | 115 | 15.54 |
| 128 | 号码牌 | 7\*4.2CM | 光焰 | 乐淘 | 天迈 | 个 | 1033 | 0.63 |
| 129 | 教棒 | 伸缩 | 千旗汇 | 惠斯特 | 得力 | 根 | 30 | 14.49 |
| 130 | 标签纸 | 12MM | 锦宫 | 得力 | 晨光 | 卷 | 432 | 15.44 |
| 131 | 铜版纸 | 120g,A4,单面100张/包 | 科帝亚 | 得力 | 文仪易购 | 包 | 143 | 21.00 |
| 132 | 整理箱 | S500,48\*35\*28 | 柳叶 | 凤凰 | 禧天龙 | 个 | 157 | 31.50 |
| 133 | 整理箱 | S600,53\*38\*31 | 柳叶 | 凤凰 | 禧天龙 | 个 | 144 | 36.75 |
| 134 | 整理箱 | S700,62\*46\*39 | 柳叶 | 凤凰 | 禧天龙 | 个 | 30 | 47.25 |
| 135 | 整理箱 | S800,64\*47\*40 | 柳叶 | 凤凰 | 禧天龙 | 个 | 2032 | 54.60 |
| 136 | 固体胶 | 25g | 南韩 | 得力 | 齐心 | 支 | 2072 | 3.99 |
| 137 | 无线装订本 软面抄 | C4502,A5,30张 | 齐心 | 博士 | 得力 | 本 | 1930 | 1.47 |
| 138 | 热敏收银纸 | 80\*80 | 如歌 | 传美 | 汇东 | 卷 | 56115 | 9.38 |
| 139 | 收纳盒 | 36.5\*26\*16.5 | 信用 | 森亿 | 浪欧 | 个 | 24 | 13.44 |
| 140 | 收纳筐 | 27.5\*18\*14 | 信用 | 森亿 | 浪欧 | 个 | 79 | 8.93 |
| 141 | 输液盒 | 30\*13.5\*8.5 | 光焰 | 乐淘 | 天迈 | 个 | 1487 | 9.98 |
| 142 | 输液盒 | 40\*13.5\*8.5 | 光焰 | 乐淘 | 天迈 | 个 | 369 | 9.45 |
| 143 | 树脂碳带 | 110\*70 | 宣码 | 天威 | E代 | 卷 | 61 | 21.00 |
| 144 | 彩色收纳筐 | ST-5234,38\*28\*10 | 顺泰 | 优必利 | 优琴 | 个 | 135 | 7.35 |
| 145 | 彩喷纸 | A4 | 王子 | 传美 | 泛太克 | 包 | 2748 | 31.50 |
| 146 | 相纸 | A4 | 王子 | 传美 | 泛太克 | 包 | 314 | 31.50 |
| 147 | 金属文件架 | 五档 | 得力 | 齐心 | 晨光 | 个 | 63 | 50.40 |
| 148 | 兄弟标签纸 | 12mm | 艾立生 | 兄弟 | 天威 | 卷 | 17 | 15.44 |
| 149 | 兄弟标签纸 | 18mm | 艾立生 | 兄弟 | 天威 | 卷 | 24 | 29.93 |
| 150 | 亚银条码纸 | 70\*50\*1000 | 宣码 | E代 | 天威 | 卷 | 55 | 31.50 |
| 151 | 一次性锁扣 | 100个/包 | 大拓 | 华维 | 隆达 | 包 | 80 | 36.75 |
| 152 | 甄彩墨水套装铱金笔（刻字） | 3803 | 英雄 | 凌美 | 百乐 | 套 | 471 | 84.00 |
| 153 | 透明胶带 | 12e,14码,12\*20 | 永大 | 晨光 | 北极熊 | 卷 | 214 | 0.37 |
| 154 | 双面胶带 | 0.9\*18Y | 永冠 | 得力 | 北极熊 | 卷 | 1049 | 1.26 |
| 155 | 双面胶带 | 1.8\*18Y | 永冠 | 得力 | 北极熊 | 卷 | 133 | 2.42 |
| 156 | 泡沫胶带 | 2.4\*5Y | 永冠 | 得力 | 北极熊 | 卷 | 94 | 2.10 |
| 157 | 警示胶带 | 48MM\*17M,黄黑 | 永冠 | 得力 | 北极熊 | 卷 | 47 | 8.19 |
| 158 | 长方形塑料筐 | 34\*14cm | 升鸿 | 信用 | 浪欧 | 个 | 79 | 3.68 |
| 159 | 桌面收纳框 | 矮款中号31.5\*20.5\*8 | 欧百纳 | 信用 | 百露 | 个 | 31 | 11.34 |
| 160 | 桌面收纳框 | 高款大号33\*17\*11.5 | 欧百纳 | 信用 | 百露 | 个 | 63 | 12.39 |

备注：

**▲**（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供货单价按政采云网上超市（https://www.zcygov.cn）的同规格或同型号标价的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中标折扣系数=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2）以上采购清单为招标人暂定数量，投标人按此清单数量进行报价。实际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3）上述表中所指出规格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参考品牌、型号的信息，则仅系产品需求描述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产品，但该替代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清单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使招标可以接受。

**▲（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各项清单的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此项的最高限价，投标人任一投标单价超过此项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达到采购产品的国家要求，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进口产品需要具有进口通关单和检查检疫合格证。所有产品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保证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全新产品，且必须为原厂正品。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无论属哪一方供应的材料，中标人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质量要求：产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必须达到招标人的要求，不能以次充好，经常换品牌、型号、规格等。

4.必须保证无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纸张要考虑到不同季节湿度对其使用的影响。

5.规模要求：有独立厂家自主生产具备一定规模或有稳定供应厂商，具有独立仓储场所，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6.产品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原产国、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原料成分、重量、规格或型号、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标识标注齐全。能顺利追溯源头。所有商品均需有条形码。

7.投标人不得提供临保产品(所供货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原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临期商品不低于三个月予以免费更换新产品。

8.批次要求：同一批配送产品中不得出现两个批次；后一批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前一批；整箱配送产品中不得出现两个批次且箱内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与箱外包装上的一致。

**9.质量保证期：投标人供货的所有产品提供验收合格后至少24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 四、运输要求

1.投标人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及配送能力。

2.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交通工具，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3.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并有防尘措施。

##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种类和数量安排送货。投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把所需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到指定位置。**其他时间如有需要紧急配送的，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投标人须有2名及以上的专职客服与招标人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招标人有关规章制度。

2.投标人供货产品品种齐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要求。并配合招标人进行产品验收和质量跟踪工作。

3.产品出现质量、破损、污秽不洁等问题，必须无条件兑换退货。

4.如接到招标人投诉，投标人须派人在2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招标人满意为止。

5.投标人应保证规格、数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招标人验货的数量为准。

6.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报单供应的产品和质量，如市场上确实采购不到的产品或市场上虽有产品，但质量不符合检测标准的，允许双方协商更改或增减。

7.投标人如中途更变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投标人供货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出现供货服务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以及招标人要求按1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不良反应事件，则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投标人所供产品如抽样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招标人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更换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所影响所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0.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确认，属于投标人所配送货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质量安全事件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须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11.如遇特殊原因，已配送物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退货。**

## 六、验收

1.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招标人验收时，可能要求投标人提供进货凭据或者要求厂家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并盖章，对要求投标人对该产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和产品品质进行确认。

2.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盖有投标人专用章的送货清单，招标人验收后由仓管员签字核准，作为送货凭证。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投标人换货。

3.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服务。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内容》中的条款作出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3.所有提供的佐证内容，必须是真实资料，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发现有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100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70分）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办公产品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 3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的响应程度情况：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采购清单和主要技术要求”的采购要求，所有货物完全响应的得10分；存在未提供产品内容或产品明显不满足的采购要求，每一个序号的货物扣1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 10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不含“三、采购清单和主要技术要求”）、《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响应程度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订单接收、配货、运输、装卸、验收等实施方案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5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进货来源、进货渠道情况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6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正品保证措施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6、5、4、3、2、1、0分） | 6分 | 主观分 |
| 7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配送能力、配送时间、配送方案及服务承诺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针对本项目的包退、包换、保修的“三包”服务方案和承诺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如临保商品免费换货、缺损补货等）及投诉处理措施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12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技术力量配备、到场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能力综合评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分） | 5分 | 主观分 |
| 13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内容，每条实质性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得2分，最高6分。实质性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须经过评标专家认可。 | 6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满分30分）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各个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分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服务的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商务和技术服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2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考察期为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包括在一年中），考察期内乙方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合同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项目合同单价包括：

(1)合同单价包括各类产品的供货价、包装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2)价格清单以外的产品供货单价按政采云网上超市（https://www.zcygov.cn）的同规格或同型号标价的基础上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中标折扣系数=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①结算方式：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度末结算上月的供货款。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付款；

②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元（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 完成退还乙方。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叁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一、质量和包装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达到采购产品的国家要求，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要求。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进口产品需要具有进口通关单和检查检疫合格证。所有产品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保证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全新产品，且必须为原厂正品。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无论属哪一方供应的材料，中标人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3.质量要求：产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不能以次充好，经常换品牌、型号、规格等。

4.规模要求：有独立厂家自主生产具备一定规模或有稳定供应厂商，具有独立仓储场所，对常用产品应有一定的储备。

5.必须保证无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产品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原产国、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原料成分、重量、规格或型号、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标识标注齐全。能顺利追溯源头。所有商品均需有条形码。

7.乙方不得提供临保产品(不得少于产品标注质保期的50%)，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8.批次要求：同一批配送产品中不得出现两个批次；后一批配送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前一批；整箱配送产品中不得出现两个批次且箱内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与箱外包装上的一致。

9.质量保证期：乙方供货的所有产品提供验收合格后 个月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10.办公用品材质选用质感好、安全全新环保材料，品质稳定。

11.办公用品透明无毒无味，承重好，耐拉耐扯。

## 

## 二、运输要求

1.乙方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及配送能力。

2.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交通工具，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3.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并有防尘措施。

##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的需求种类和数量安排送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把所需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摆放到指定位置。其他时间如有需要紧急配送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乙方供货产品品种齐全，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并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和质量跟踪工作。

3.产品出现质量、破损、污秽不洁等问题，必须无条件兑换退货。

4.如接到甲方投诉，乙方须派人在两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5.乙方应保证规格、数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的数量为准。

6.乙方应按甲方报单供应的产品和质量，如市场上确实采购不到的产品或市场上虽有产品，但质量不符合检测标准的，允许双方协商更改或增减。

7.乙方如中途更变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乙方所供产品如抽样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所影响所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经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确认，属于乙方所配送货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或质量安全事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须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 四、人员要求

乙方须有2名及以上的专职客服与甲方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 五、验收

1.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甲方验收时，可能要求乙方提供进货凭据或者要求厂家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并盖章，对要求乙方对该产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和产品品质进行确认。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盖有乙方专用章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仓管员签字核准，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3.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服务。

## 六、双方责任

1.由乙方所供产品引起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供货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处理的、或严重质量问题，从当季度结算费用中扣除不符合质量要求部分的费用。如因严重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采购计划，并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

4.如若乙方出现送货不及时、服务不合格、变更价格等情况，甲方将停止本合同的执行。

5.如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约。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前一天的报货单要求进行供货，如市场上确实采购不到该产品的，允许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改或增减。如经甲方调查发现该产品市场上可进行采购因乙方自身原因不提供相应产品的，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当月出现2次以上该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含税开票总金额的1%作为处罚，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完成。

2.乙方供货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出现供货服务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甲方要求按1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不良反应事件，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业主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供应商考核表**

**填表人：\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物资类别：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合同期限： | | | | | |
| 评估项目  （100分） | 评估内容（标准） | | | | 得分 |
| 质量  （30分） | 验收相关证件（合格证、鉴定报告等）是否齐全。（3分）   1. 一次性交接齐全.（3分） 2. 后补齐全.（2分）   C.不能提交齐全（0分） | | | |  |
| 使用过程缺陷。（8分）  出现严重缺陷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 | | |  |
| 退货换货以及不合格销毁，扣1分/次，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可倒扣（4分） | | | |  |
| 物品有效日期评价。（15分）   1. 剩余有效日期大于三分之二.（10-15分） 2. 剩余有效日期小于三分之一.（0-10分） | | | |  |
| 交货能力  （10分） | 交货时间，根据准时性确定。（5分）   1. 约定时间及时送达.（5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影响工作.（3分） 3. 经常送货不及时，耽误工作.（0-1分） | | | |  |
| 交货数量，根据交付时双方确认数量为准。（5分）   1. 按约定数量送货，数量准确.（5分） 2. 偶尔有数量不足.（3分） 3. 数量经常不足.（0-1分） | | | |  |
| 服务  （30分） | a.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整改.（15-30分）  b.态度一般，基本不影响工作，有问题整改有拖延.（10-15分）  c.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正常工作，有问题整改严重拖延.（0-5分） | | | |  |
| 售后服务  （30分） | a.紧急事件处理反馈速度及解决问题灵活度.（0-15分）  b.技术支持综合服务情况.（10-15分） | | | |  |
| 是否有廉政问题（1票否决） | 有（ ） 没有（ ） | | | | |
| 综合得分  （总分100分） |  | | | | |
| 评价人 |  | | 审核人 |  | |

**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 嘉兴市中医医院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嘉兴市中医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中浙-CZTC251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编号：中浙-CZTC2511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嘉兴市中医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51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其他补充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嘉兴市中医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5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嘉兴市中医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5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资格文件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5 | 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等补充文件）提供的清单不一致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6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7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8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9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0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1 |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2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备注** |
| 1 | 统一订书钉 |  |  |  | 盒 | 4930 |  |
| 2 | 回形针 |  |  |  | 盒 | 1806 |  |
| 3 | 起钉器 |  |  |  | 只 | 31 |  |
| 4 | 省力订书机 |  |  |  | 只 | 75 |  |
| 5 | 卷笔刀 |  |  |  | 个 | 3489 |  |
| 6 | 剪刀 |  |  |  | 把 | 243 |  |
| 7 | 2B中华绘图铅笔 |  |  |  | 支 | 245 |  |
| 8 | 高级绘图橡皮 |  |  |  | 块 | 330 |  |
| 9 | 荣誉证内芯 |  |  |  | 张 | 47 |  |
| 10 | 结业内芯 |  |  |  | 张 | 157 |  |
| 11 | 16本色乳胶圈（橡皮筋） |  |  |  | 袋 | 4035 |  |
| 12 | 白卡纸A4 |  |  |  | 张 | 942 |  |
| 13 | 手提整理箱 |  |  |  | 个 | 27 |  |
| 14 | 整理箱 |  |  |  | 个 | 99 |  |
| 15 | 整理箱 |  |  |  | 个 | 55 |  |
| 16 | 纸面荣誉证 |  |  |  | 本 | 323 |  |
| 17 | 聘书 |  |  |  | 本 | 231 |  |
| 18 | 美工刀 |  |  |  | 把 | 63 |  |
| 19 | 兰双面复写纸 |  |  |  | 盒 | 25 |  |
| 20 | 重型订书钉（80张） |  |  |  | 盒 | 80 |  |
| 21 | 胶带 |  |  |  | 卷 | 47 |  |
| 22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31 |  |
| 23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46 |  |
| 24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79 |  |
| 25 | 超级小刀 |  |  |  | 把 | 63 |  |
| 26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30 |  |
| 27 | 冰花票夹 |  |  |  | 只 | 126 |  |
| 28 | 圆珠笔 |  |  |  | 支 | 1507 |  |
| 29 | 磁性展示贴 |  |  |  | 个 | 270 |  |
| 30 | 红色打印油 |  |  |  | 瓶 | 33 |  |
| 31 | 收纳筐（方筛） |  |  |  | 个 | 102 |  |
| 32 | 单强力夹加插袋 |  |  |  | 只 | 94 |  |
| 33 | 双强力夹 |  |  |  | 只 | 320 |  |
| 34 | 档案盒 |  |  |  | 只 | 50 |  |
| 35 | 热敏收银纸小胶芯 |  |  |  | 卷 | 94 |  |
| 36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9272 |  |
| 37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47 |  |
| 38 | 透明手提整理箱 |  |  |  | 个 | 72 |  |
| 39 | 透明手提箱 |  |  |  | 个 | 46 |  |
| 40 | 快干印台（红） |  |  |  | 只 | 24 |  |
| 41 | 纯木浆175G牛皮纸档案袋 |  |  |  | 个 | 1900 |  |
| 42 | 牛皮纸档案袋 |  |  |  | 个 | 314 |  |
| 43 | 小皮头铅笔HB |  |  |  | 支 | 94 |  |
| 44 | 直尺 |  |  |  | 把 | 71 |  |
| 45 | 公文包 |  |  |  | 个 | 424 |  |
| 46 | 公文包 |  |  |  | 个 | 397 |  |
| 47 | 中性笔黑 |  |  |  | 支 | 2311 |  |
| 48 | 印泥（红） |  |  |  | 只 | 188 |  |
| 49 | 手提式透明整理箱 |  |  |  | 个 | 31 |  |
| 50 | 复印纸 |  |  |  | 包 | 44054 |  |
| 51 | 复印纸 |  |  |  | 包 | 903 |  |
| 52 | 四色告示贴 |  |  |  | 本 | 28 |  |
| 53 | 白板擦 |  |  |  | 只 | 20 |  |
| 54 | 皮面笔记本 |  |  |  | 本 | 372 |  |
| 55 | 玻璃瓶胶水 |  |  |  | 瓶 | 628 |  |
| 56 | 复印纸 |  |  |  | 小包 | 96 |  |
| 57 | 复印纸 |  |  |  | 包 | 22 |  |
| 58 | 复印纸 |  |  |  | 小包 | 203 |  |
| 59 | 复印纸 |  |  |  | 包 | 57 |  |
| 60 | 米钢卷尺（黄） |  |  |  | 把 | 39 |  |
| 61 | 计算器 |  |  |  | 台 | 66 |  |
| 62 | 赞扬透明书写板夹(强力夹) |  |  |  | 块 | 188 |  |
| 63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38 |  |
| 64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754 |  |
| 65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12340 |  |
| 66 | 磁石 |  |  |  | 个 | 75 |  |
| 67 | 黑记号笔 |  |  |  | 支 | 236 |  |
| 68 | 蓝记号笔 |  |  |  | 支 | 31 |  |
| 69 | 牛皮纸档案袋 |  |  |  | 只 | 314 |  |
| 70 | 整理箱 |  |  |  | 个 | 44 |  |
| 71 | 圆形网状笔筒 |  |  |  | 只 | 39 |  |
| 72 | 透明书写板夹 |  |  |  | 只 | 129 |  |
| 73 | 透明书写板夹 |  |  |  | 只 | 173 |  |
| 74 | 长尾票夹 |  |  |  | 只 | 1281 |  |
| 75 | 长尾票夹 |  |  |  | 只 | 151 |  |
| 76 | 长尾票夹 |  |  |  | 只 | 28467 |  |
| 77 | 整理箱 |  |  |  | 个 | 17 |  |
| 78 | 七层带锁金属外壳文件柜 |  |  |  | 个 | 19 |  |
| 79 | 四档文件框 |  |  |  | 付 | 71 |  |
| 80 | PVC网格拉链袋 |  |  |  | 个 | 126 |  |
| 81 | PVC网格拉链袋 |  |  |  | 个 | 345 |  |
| 82 | 图案式按扣公文袋 |  |  |  | 个 | 874 |  |
| 83 | 中性笔 |  |  |  | 支 | 2242 |  |
| 84 | 中性笔 |  |  |  | 支 | 2035 |  |
| 85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28 |  |
| 86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63 |  |
| 87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1901 |  |
| 88 | 五合一套装抽杆文件夹 |  |  |  | 套 | 447 |  |
| 89 | DVD+R精装刻录盘 |  |  |  | 片 | 63 |  |
| 90 | 双面布基胶带 |  |  |  | 卷 | 31 |  |
| 91 | 笔芯 |  |  |  | 支 | 377 |  |
| 92 | 笔芯 |  |  |  | 支 | 21101 |  |
| 93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2620 |  |
| 94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57 |  |
| 95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13734 |  |
| 96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17 |  |
| 97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71 |  |
| 98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63 |  |
| 99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55 |  |
| 100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47 |  |
| 101 | 修正带 |  |  |  | 卡 | 119 |  |
| 102 | 资料册 |  |  |  | 本 | 31 |  |
| 103 | 加宽抽杆夹（白） |  |  |  | 个 | 204 |  |
| 104 | (竖）防水型证件卡 |  |  |  | 只 | 314 |  |
| 105 | 计时器 |  |  |  | 个 | 168 |  |
| 106 | 标签打印机 |  |  |  | 台 | 19 |  |
| 107 | 告示贴 |  |  |  | 本 | 848 |  |
| 108 | 无碳三联收据 |  |  |  | 本 | 173 |  |
| 109 | 荣誉证书 |  |  |  | 本 | 118 |  |
| 110 | 白金白板笔 |  |  |  | 支 | 251 |  |
| 111 | 收纳盒 |  |  |  | 个 | 157 |  |
| 112 | 收纳盒 |  |  |  | 个 | 47 |  |
| 113 | 塑料框 |  |  |  | 个 | 31 |  |
| 114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  |  | 支 | 4396 |  |
| 115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  |  | 支 | 471 |  |
| 116 | 皮面笔记本 |  |  |  | 本 | 47 |  |
| 117 | 不干胶标贴 |  |  |  | 本 | 33 |  |
| 118 | 电话机 |  |  |  | 台 | 16 |  |
| 119 | 电话机 |  |  |  | 台 | 374 |  |
| 120 | 子母机 |  |  |  | 台 | 35 |  |
| 121 | 档案箱 |  |  |  | 个 | 35 |  |
| 122 | 订书机 |  |  |  | 只 | 151 |  |
| 123 | 双排白色打价纸 |  |  |  | 卷 | 38 |  |
| 124 | 硬抄 |  |  |  | 本 | 901 |  |
| 125 | 直液式走珠笔 |  |  |  | 支 | 898 |  |
| 126 | 双胶收银纸 |  |  |  | 卷 | 63 |  |
| 127 | 分隔式收纳筐 |  |  |  | 个 | 115 |  |
| 128 | 号码牌 |  |  |  | 个 | 1033 |  |
| 129 | 教棒 |  |  |  | 根 | 30 |  |
| 130 | 标签纸 |  |  |  | 卷 | 432 |  |
| 131 | 铜版纸 |  |  |  | 包 | 143 |  |
| 132 | 整理箱 |  |  |  | 个 | 157 |  |
| 133 | 整理箱 |  |  |  | 个 | 144 |  |
| 134 | 整理箱 |  |  |  | 个 | 30 |  |
| 135 | 整理箱 |  |  |  | 个 | 2032 |  |
| 136 | 固体胶 |  |  |  | 支 | 2072 |  |
| 137 | 无线装订本 软面抄 |  |  |  | 本 | 1930 |  |
| 138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56115 |  |
| 139 | 收纳盒 |  |  |  | 个 | 24 |  |
| 140 | 收纳筐 |  |  |  | 个 | 79 |  |
| 141 | 输液盒 |  |  |  | 个 | 1487 |  |
| 142 | 输液盒 |  |  |  | 个 | 369 |  |
| 143 | 树脂碳带 |  |  |  | 卷 | 61 |  |
| 144 | 彩色收纳筐 |  |  |  | 个 | 135 |  |
| 145 | 彩喷纸 |  |  |  | 包 | 2748 |  |
| 146 | 相纸 |  |  |  | 包 | 314 |  |
| 147 | 金属文件架 |  |  |  | 个 | 63 |  |
| 148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17 |  |
| 149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24 |  |
| 150 | 亚银条码纸 |  |  |  | 卷 | 55 |  |
| 151 | 一次性锁扣 |  |  |  | 包 | 80 |  |
| 152 | 甄彩墨水套装铱金笔（刻字） |  |  |  | 套 | 471 |  |
| 153 | 透明胶带 |  |  |  | 卷 | 214 |  |
| 154 | 双面胶带 |  |  |  | 卷 | 1049 |  |
| 155 | 双面胶带 |  |  |  | 卷 | 133 |  |
| 156 | 泡沫胶带 |  |  |  | 卷 | 94 |  |
| 157 | 警示胶带 |  |  |  | 卷 | 47 |  |
| 158 | 长方形塑料筐 |  |  |  | 个 | 79 |  |
| 159 | 桌面收纳框 |  |  |  | 个 | 31 |  |
| 160 | 桌面收纳框 |  |  |  | 个 | 63 |  |

注：**▲1.本表的商品名称、单位、暂定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的品牌、型号、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填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编号： ）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网银或电汇形式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投标文件约定计算。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拱宸桥支行**

**帐 号：3301040160001182073**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序号和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主要业绩证明（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若有）；

3.投标人名下的配送车辆，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车辆照片；

4.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5.针对本项目的订单接收、配货、运输、装卸、验收等实施方案；

6.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进货渠道、正品保证措施；

7.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8.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时间、配送方案及服务承诺；

9.针对本项目的“三包”服务方案；

10.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置预案；

1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如临保商品免费换货、缺损补货等）及投诉处理措施；

1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能力、到场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1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内容；

14.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投标文件格式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由投标人、制造商分别自行编制）

|  |  |
| --- | --- |
| 项目 | 叙述/提供 |
| **1. 一般情况**  1.1 公司名称（包括：母公司/附属公司/办事处）  1.2 公司地址  1.3 公司成立时间  1.4 公司主业  1.5 业务范围  1.6 从事类似项目实施的情况，  1.7 也可列举出在其它行业从事的相应工作。  1.8 典型项目实例: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功案例单位出具的用户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与经验**  2.1 支持服务能力  服务人员的数量、学历、资历，典型项目实例；  **3．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以下可另附）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相关资质证明** |  |

## 投标文件格式2：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办公产品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嘉兴市中医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嘉兴市中医医院办公用品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中浙-CZTC25110）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统一订书钉 |  |  |  | 盒 | 4930 | 0.95 |  |  |  |
| 2 | 回形针 |  |  |  | 盒 | 1806 | 1.16 |  |  |  |
| 3 | 起钉器 |  |  |  | 只 | 31 | 2.05 |  |  |  |
| 4 | 省力订书机 |  |  |  | 只 | 75 | 30.03 |  |  |  |
| 5 | 卷笔刀 |  |  |  | 个 | 3489 | 1.05 |  |  |  |
| 6 | 剪刀 |  |  |  | 把 | 243 | 4.62 |  |  |  |
| 7 | 2B中华绘图铅笔 |  |  |  | 支 | 245 | 1.26 |  |  |  |
| 8 | 高级绘图橡皮 |  |  |  | 块 | 330 | 0.79 |  |  |  |
| 9 | 荣誉证内芯 |  |  |  | 张 | 47 | 0.84 |  |  |  |
| 10 | 结业内芯 |  |  |  | 张 | 157 | 0.84 |  |  |  |
| 11 | 16本色乳胶圈（橡皮筋） |  |  |  | 袋 | 4035 | 5.92 |  |  |  |
| 12 | 白卡纸A4 |  |  |  | 张 | 942 | 0.37 |  |  |  |
| 13 | 手提整理箱 |  |  |  | 个 | 27 | 15.75 |  |  |  |
| 14 | 整理箱 |  |  |  | 个 | 99 | 18.90 |  |  |  |
| 15 | 整理箱 |  |  |  | 个 | 55 | 21.00 |  |  |  |
| 16 | 纸面荣誉证 |  |  |  | 本 | 323 | 5.36 |  |  |  |
| 17 | 聘书 |  |  |  | 本 | 231 | 6.72 |  |  |  |
| 18 | 美工刀 |  |  |  | 把 | 63 | 6.72 |  |  |  |
| 19 | 兰双面复写纸 |  |  |  | 盒 | 25 | 6.14 |  |  |  |
| 20 | 重型订书钉（80张） |  |  |  | 盒 | 80 | 6.62 |  |  |  |
| 21 | 胶带 |  |  |  | 卷 | 47 | 1.89 |  |  |  |
| 22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31 | 5.15 |  |  |  |
| 23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46 | 7.88 |  |  |  |
| 24 | 信用收纳筐 |  |  |  | 个 | 79 | 14.91 |  |  |  |
| 25 | 超级小刀 |  |  |  | 把 | 63 | 0.53 |  |  |  |
| 26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30 | 52.50 |  |  |  |
| 27 | 冰花票夹 |  |  |  | 只 | 126 | 2.31 |  |  |  |
| 28 | 圆珠笔 |  |  |  | 支 | 1507 | 0.84 |  |  |  |
| 29 | 磁性展示贴 |  |  |  | 个 | 270 | 8.77 |  |  |  |
| 30 | 红色打印油 |  |  |  | 瓶 | 33 | 2.73 |  |  |  |
| 31 | 收纳筐（方筛） |  |  |  | 个 | 102 | 7.35 |  |  |  |
| 32 | 单强力夹加插袋 |  |  |  | 只 | 94 | 5.25 |  |  |  |
| 33 | 双强力夹 |  |  |  | 只 | 320 | 6.30 |  |  |  |
| 34 | 档案盒 |  |  |  | 只 | 50 | 7.98 |  |  |  |
| 35 | 热敏收银纸小胶芯 |  |  |  | 卷 | 94 | 1.05 |  |  |  |
| 36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9272 | 1.58 |  |  |  |
| 37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47 | 2.10 |  |  |  |
| 38 | 透明手提整理箱 |  |  |  | 个 | 72 | 15.75 |  |  |  |
| 39 | 透明手提箱 |  |  |  | 个 | 46 | 23.10 |  |  |  |
| 40 | 快干印台（红） |  |  |  | 只 | 24 | 10.19 |  |  |  |
| 41 | 纯木浆175G牛皮纸档案袋 |  |  |  | 个 | 1900 | 1.26 |  |  |  |
| 42 | 牛皮纸档案袋 |  |  |  | 个 | 314 | 0.84 |  |  |  |
| 43 | 小皮头铅笔HB |  |  |  | 支 | 94 | 0.42 |  |  |  |
| 44 | 直尺 |  |  |  | 把 | 71 | 1.58 |  |  |  |
| 45 | 公文包 |  |  |  | 个 | 424 | 47.25 |  |  |  |
| 46 | 公文包 |  |  |  | 个 | 397 | 57.75 |  |  |  |
| 47 | 中性笔黑 |  |  |  | 支 | 2311 | 0.84 |  |  |  |
| 48 | 印泥（红） |  |  |  | 只 | 188 | 3.15 |  |  |  |
| 49 | 手提式透明整理箱 |  |  |  | 个 | 31 | 36.75 |  |  |  |
| 50 | 复印纸 |  |  |  | 包 | 44054 | 17.85 |  |  |  |
| 51 | 复印纸 |  |  |  | 包 | 903 | 26.78 |  |  |  |
| 52 | 四色告示贴 |  |  |  | 本 | 28 | 4.62 |  |  |  |
| 53 | 白板擦 |  |  |  | 只 | 20 | 2.00 |  |  |  |
| 54 | 皮面笔记本 |  |  |  | 本 | 372 | 8.40 |  |  |  |
| 55 | 玻璃瓶胶水 |  |  |  | 瓶 | 628 | 0.89 |  |  |  |
| 56 | 复印纸 |  |  |  | 小包 | 96 | 10.50 |  |  |  |
| 57 | 复印纸 |  |  |  | 包 | 22 | 47.25 |  |  |  |
| 58 | 复印纸 |  |  |  | 小包 | 203 | 10.50 |  |  |  |
| 59 | 复印纸 |  |  |  | 包 | 57 | 47.25 |  |  |  |
| 60 | 米钢卷尺（黄） |  |  |  | 把 | 39 | 10.08 |  |  |  |
| 61 | 计算器 |  |  |  | 台 | 66 | 28.35 |  |  |  |
| 62 | 赞扬透明书写板夹(强力夹) |  |  |  | 块 | 188 | 6.72 |  |  |  |
| 63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38 | 0.53 |  |  |  |
| 64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754 | 0.42 |  |  |  |
| 65 | 彩色长尾票夹 |  |  |  | 只 | 12340 | 0.16 |  |  |  |
| 66 | 磁石 |  |  |  | 个 | 75 | 0.81 |  |  |  |
| 67 | 黑记号笔 |  |  |  | 支 | 236 | 1.26 |  |  |  |
| 68 | 蓝记号笔 |  |  |  | 支 | 31 | 1.26 |  |  |  |
| 69 | 牛皮纸档案袋 |  |  |  | 只 | 314 | 3.15 |  |  |  |
| 70 | 整理箱 |  |  |  | 个 | 44 | 37.59 |  |  |  |
| 71 | 圆形网状笔筒 |  |  |  | 只 | 39 | 6.83 |  |  |  |
| 72 | 透明书写板夹 |  |  |  | 只 | 129 | 14.70 |  |  |  |
| 73 | 透明书写板夹 |  |  |  | 只 | 173 | 10.50 |  |  |  |
| 74 | 长尾票夹 |  |  |  | 只 | 1281 | 0.81 |  |  |  |
| 75 | 长尾票夹 |  |  |  | 只 | 151 | 0.42 |  |  |  |
| 76 | 长尾票夹 |  |  |  | 只 | 28467 | 0.19 |  |  |  |
| 77 | 整理箱 |  |  |  | 个 | 17 | 63.00 |  |  |  |
| 78 | 七层带锁金属外壳文件柜 |  |  |  | 个 | 19 | 294.00 |  |  |  |
| 79 | 四档文件框 |  |  |  | 付 | 71 | 19.43 |  |  |  |
| 80 | PVC网格拉链袋 |  |  |  | 个 | 126 | 5.04 |  |  |  |
| 81 | PVC网格拉链袋 |  |  |  | 个 | 345 | 3.68 |  |  |  |
| 82 | 图案式按扣公文袋 |  |  |  | 个 | 874 | 1.58 |  |  |  |
| 83 | 中性笔 |  |  |  | 支 | 2242 | 0.56 |  |  |  |
| 84 | 中性笔 |  |  |  | 支 | 2035 | 0.56 |  |  |  |
| 85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28 | 9.35 |  |  |  |
| 86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63 | 9.35 |  |  |  |
| 87 | 粘扣式档案盒 |  |  |  | 只 | 1901 | 8.48 |  |  |  |
| 88 | 五合一套装抽杆文件夹 |  |  |  | 套 | 447 | 5.25 |  |  |  |
| 89 | DVD+R精装刻录盘 |  |  |  | 片 | 63 | 6.83 |  |  |  |
| 90 | 双面布基胶带 |  |  |  | 卷 | 31 | 3.99 |  |  |  |
| 91 | 笔芯 |  |  |  | 支 | 377 | 0.69 |  |  |  |
| 92 | 笔芯 |  |  |  | 支 | 21101 | 0.69 |  |  |  |
| 93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2620 | 1.53 |  |  |  |
| 94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57 | 1.53 |  |  |  |
| 95 | 按动中性笔 |  |  |  | 支 | 13734 | 1.53 |  |  |  |
| 96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17 | 42.00 |  |  |  |
| 97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71 | 7.67 |  |  |  |
| 98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63 | 11.34 |  |  |  |
| 99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55 | 17.75 |  |  |  |
| 100 | 资料册（无衬纸） |  |  |  | 本 | 47 | 15.23 |  |  |  |
| 101 | 修正带 |  |  |  | 卡 | 119 | 3.68 |  |  |  |
| 102 | 资料册 |  |  |  | 本 | 31 | 7.67 |  |  |  |
| 103 | 加宽抽杆夹（白） |  |  |  | 个 | 204 | 2.00 |  |  |  |
| 104 | (竖）防水型证件卡 |  |  |  | 只 | 314 | 1.00 |  |  |  |
| 105 | 计时器 |  |  |  | 个 | 168 | 8.93 |  |  |  |
| 106 | 标签打印机 |  |  |  | 台 | 19 | 1554.00 |  |  |  |
| 107 | 告示贴 |  |  |  | 本 | 848 | 3.15 |  |  |  |
| 108 | 无碳三联收据 |  |  |  | 本 | 173 | 1.89 |  |  |  |
| 109 | 荣誉证书 |  |  |  | 本 | 118 | 10.08 |  |  |  |
| 110 | 白金白板笔 |  |  |  | 支 | 251 | 3.05 |  |  |  |
| 111 | 收纳盒 |  |  |  | 个 | 157 | 9.03 |  |  |  |
| 112 | 收纳盒 |  |  |  | 个 | 47 | 36.75 |  |  |  |
| 113 | 塑料框 |  |  |  | 个 | 31 | 3.15 |  |  |  |
| 114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  |  | 支 | 4396 | 4.00 |  |  |  |
| 115 | 油性小双头记号笔 |  |  |  | 支 | 471 | 4.00 |  |  |  |
| 116 | 皮面笔记本 |  |  |  | 本 | 47 | 21.00 |  |  |  |
| 117 | 不干胶标贴 |  |  |  | 本 | 33 | 1.26 |  |  |  |
| 118 | 电话机 |  |  |  | 台 | 16 | 52.50 |  |  |  |
| 119 | 电话机 |  |  |  | 台 | 374 | 78.96 |  |  |  |
| 120 | 子母机 |  |  |  | 台 | 35 | 336.00 |  |  |  |
| 121 | 档案箱 |  |  |  | 个 | 35 | 16.59 |  |  |  |
| 122 | 订书机 |  |  |  | 只 | 151 | 10.29 |  |  |  |
| 123 | 双排白色打价纸 |  |  |  | 卷 | 38 | 3.15 |  |  |  |
| 124 | 硬抄 |  |  |  | 本 | 901 | 6.20 |  |  |  |
| 125 | 直液式走珠笔 |  |  |  | 支 | 898 | 1.68 |  |  |  |
| 126 | 双胶收银纸 |  |  |  | 卷 | 63 | 2.10 |  |  |  |
| 127 | 分隔式收纳筐 |  |  |  | 个 | 115 | 15.54 |  |  |  |
| 128 | 号码牌 |  |  |  | 个 | 1033 | 0.63 |  |  |  |
| 129 | 教棒 |  |  |  | 根 | 30 | 14.49 |  |  |  |
| 130 | 标签纸 |  |  |  | 卷 | 432 | 15.44 |  |  |  |
| 131 | 铜版纸 |  |  |  | 包 | 143 | 21.00 |  |  |  |
| 132 | 整理箱 |  |  |  | 个 | 157 | 31.50 |  |  |  |
| 133 | 整理箱 |  |  |  | 个 | 144 | 36.75 |  |  |  |
| 134 | 整理箱 |  |  |  | 个 | 30 | 47.25 |  |  |  |
| 135 | 整理箱 |  |  |  | 个 | 2032 | 54.60 |  |  |  |
| 136 | 固体胶 |  |  |  | 支 | 2072 | 3.99 |  |  |  |
| 137 | 无线装订本 软面抄 |  |  |  | 本 | 1930 | 1.47 |  |  |  |
| 138 | 热敏收银纸 |  |  |  | 卷 | 56115 | 9.38 |  |  |  |
| 139 | 收纳盒 |  |  |  | 个 | 24 | 13.44 |  |  |  |
| 140 | 收纳筐 |  |  |  | 个 | 79 | 8.93 |  |  |  |
| 141 | 输液盒 |  |  |  | 个 | 1487 | 9.98 |  |  |  |
| 142 | 输液盒 |  |  |  | 个 | 369 | 9.45 |  |  |  |
| 143 | 树脂碳带 |  |  |  | 卷 | 61 | 21.00 |  |  |  |
| 144 | 彩色收纳筐 |  |  |  | 个 | 135 | 7.35 |  |  |  |
| 145 | 彩喷纸 |  |  |  | 包 | 2748 | 31.50 |  |  |  |
| 146 | 相纸 |  |  |  | 包 | 314 | 31.50 |  |  |  |
| 147 | 金属文件架 |  |  |  | 个 | 63 | 50.40 |  |  |  |
| 148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17 | 15.44 |  |  |  |
| 149 | 兄弟标签纸 |  |  |  | 卷 | 24 | 29.93 |  |  |  |
| 150 | 亚银条码纸 |  |  |  | 卷 | 55 | 31.50 |  |  |  |
| 151 | 一次性锁扣 |  |  |  | 包 | 80 | 36.75 |  |  |  |
| 152 | 甄彩墨水套装铱金笔（刻字） |  |  |  | 套 | 471 | 84.00 |  |  |  |
| 153 | 透明胶带 |  |  |  | 卷 | 214 | 0.37 |  |  |  |
| 154 | 双面胶带 |  |  |  | 卷 | 1049 | 1.26 |  |  |  |
| 155 | 双面胶带 |  |  |  | 卷 | 133 | 2.42 |  |  |  |
| 156 | 泡沫胶带 |  |  |  | 卷 | 94 | 2.10 |  |  |  |
| 157 | 警示胶带 |  |  |  | 卷 | 47 | 8.19 |  |  |  |
| 158 | 长方形塑料筐 |  |  |  | 个 | 79 | 3.68 |  |  |  |
| 159 | 桌面收纳框 |  |  |  | 个 | 31 | 11.34 |  |  |  |
| 160 | 桌面收纳框 |  |  |  | 个 | 63 | 12.39 |  |  |  |
| 投标总价（以上各项合计之和） | | | | | | | | |  |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分别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投标单价、总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表的商品名称、单位、暂定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6.本表的规格、型号、品牌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要求进行填写并报价。**

**7.投标人投标总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供应商（投标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